

干货残留物的排放和处理——美国海岸警卫队《五大湖地区规则》

许多年来，美国海岸警卫队一直容许干货残留物在散货装卸过程中被扫出船外（通常被称为“扫舱货”或“DCR”）。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五大湖地区运输矿砂和矿产货物的船舶上。然而，各环境团体最近已关注这一现象，并且敦促对这种做法加以管制和/或禁止。据报道，每年估计有一百万磅的该等废料被扫入五大湖。

2008 年 9 月 29 日，美国海岸警卫队公布了一套关于该等残留物在五大湖排放的临时规则，有效期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从而在出台最终规定前留有时间听取公众意见。

这些规则在大多数情况下允许继续将该等残余物扫出船外，但同时附带特定的限制和管制。在某些之前允许排放的敏感和受保护的地区，该等排放现在被禁止了，并且新规则规定了新的关于保留记录和进行报告的要求。在这些规则中，海岸警卫队还讨论了建议的自愿性措施，以减少干货残留物的处理，并将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这些新规则可以在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的网页上找到：

<http://edocket.access.gpo.gov/2008/pdf/E8-22670.pdf>

这样看来，新要求中最耗费时间的将是保留记录和进行报告。船舶将被要求保留一份干货残留物日志（DCR Log），记录装船和卸船的货物，扫舱物是如何出现的及扫舱物的数量，以及采取了何种措施（如果有的话）控制或减少残留物。这些记录必须在船上保留至少 2 年，而且复印件必须每季度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转发给美国海岸警卫队。记录必须填写在海岸警卫队 CG-33 表格上，该表格，连同报告地址和其他详细资料，可以在线在美国海岸警卫队的网页上找到：

http://www.uscg.mil/hq/cg5/CG522/cg5224/dry_cargo.asp

需要更多信息，请联系：防止损失执行官 Marius Schønberg，电邮 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资料仅作一般资料之用。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最初公布时信息的准确性和质量，但是对于因依赖本资料而产生的无论任何种类的损失或损害，Gard AS 不承担责任。www.gard.no。